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582561974585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沙河市新城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56197458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沙环表(2011)020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高分子 PE 隔膜及无纺布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以东,329 公路北侧,东侧 600m 为西冯村。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生活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4300m²。设计年产蓄电池用高分子 PE 隔膜 1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1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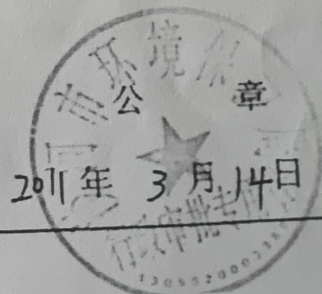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食堂大灶要采用清洁燃料,严禁原煤散烧,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锅炉烟气采用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和石灰水脱硫,处理后经 40 米烟囱排放;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加强噪声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边角料、不合格原料回收利用,锅炉灰渣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定期清运;冬季取暖采用生产余热供应;加强生产期间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防治意外事故发生。

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控制在总量指标内:SO₂:49t/a。

项目建成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刘东



[illegible]

成 员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高分子 PE 隔膜及无纺布 (一期工程)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批复得以落实, 根据沙河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及验收组意见, 在完善以下措施后,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定期对厂区进行泼洒抑尘, 确保厂区内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2、厂区内废水不得外排, 加强渗透处理车间萃取储液池的管理和维护, 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煤场必须入棚堆存, 不得露天堆存。锅炉烟气排气筒增高至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高度。
- 4、加强企业职工的环保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 定期对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项目中脱硫设施、油液分离设施等污染防止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做好厂区绿化和美化工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高分子 PE 隔膜及无纺布项目位于沙河市新城镇以东, 329 公路北侧, 项目中心坐标: 东经 $114^{\circ} 22' 29''$, 北纬 $36^{\circ} 52' 47''$ 。总投资: 3765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3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生活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4300 平方米, 购置配装高分子 PE 隔膜生产线设备、无纺布生产设备等。建设规模: 设计年产蓄电池用高分子 PE 隔膜 1500 万平方米, 无纺布 1000 吨。现高分子 PE 隔膜 750 万平方米, 无纺布 1000 吨, 已阶段完成。

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盥洗废水, 收集后全部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理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用锅炉产生的废气和挤出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锅炉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石灰水脱硫”处理, 处理后经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挤出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通过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 经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经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 认真审阅有关资料,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健全, 运行正常, 验收资料齐全, 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在完善以下措施后, 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1、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 确保厂区内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2、厂区内废水不得外排, 加强渗透处理车间萃取储液池的管理和维护, 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煤场必须入棚堆存, 不得露天堆存。锅炉烟气排气筒增高至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高度。
- 4、加强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 定期对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项目中脱硫设施、油液分离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做好厂区绿化和美化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1616号九州商务中心综合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马红卫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249 号
有效期：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此报告表只对 锅炉及相关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

项目名称： 锅炉及相关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马红卫

主持编制机构：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沙工信技改备字（2018）4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关于锅炉及相关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锅炉及相关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沙河市冠宇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沙河市新城镇西冯村村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需要新征用地，不新增产能，在原场地建。拆除原有的燃煤锅炉，淘汰1台型号为SK75的挤出机。购置安装1台4t燃气蒸汽锅炉，1台2t和1台4t的醇基燃料蒸汽锅炉，1座60m³的天然气储罐，2座50t醇基燃料储罐，1台新的SK93挤出机和2台切片机，以及油烟净化器、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等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沙工信技改备字（2018）3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项目代码：2018-130582-29-03-000172

